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业绩补偿期满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》（和信专字(2017)第 000279 号）。通过减值测试工作，我们得出如下结论：公司本次重组注入资产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7 日